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633130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政府促進亞洲新灣區聯盟招商開發實施計畫」
1份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3條及本府106年8月15日第3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公佈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)。

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6年9月11日止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